



当前位置: 首页>新闻资讯>通知公告

关于加强沉降观测市场统一监督管理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15-03-03

访问次数: 52

信息来源:

字号: 【大 中 小】

苏测[2015]13号

各市国土资源局(南京市规划局), 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国土资源局:

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,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, 经省法制办和省编办审查, 省政府依法规范沉降观测行政许可行为。现将省政府文件转发给你们, 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要做好沉降观测资质审查服务工作。按照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和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》, 积极提供沉降观测资质申请的咨询服务, 认真做好本辖区内丙级沉降观测资质申请材料的审查工作。

二要加强沉降观测市场统一监督管理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、《江苏省测绘条例》规定, 对沉降观测市场准入、项目招标投标、项目备案、成果质量、成果汇交等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 省政府办公厅批复

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

2015年1月20日

抄送: 各市法制办

1226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徐省长：

前期，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上报了《关于规范沉降观测行政许可的请示》（苏测〔2014〕88号），请求省政府协调规范沉降观测行政许可行为。省法制办与省编办会商后，提出由省住建厅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的意见，即将“沉降观测”内容从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”中删除，并不再行使。遵照，近期我们又将此意见征求了省住建厅意见，省住建厅表示同意（附后）。我们审核建议同意省法制办和省编办提出的意见，并从即日起执行。请予审示。

秘书七处

2014年12月23日

复：省城乡规划建设厅、省法制办、省测绘局

【打印本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分享到：

0

上一篇：2014年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告

下一篇：关于做好《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年鉴》（2015年卷）供稿工作的通知

相关报道

- 新《测绘法》实施后江苏局开出第一张罚单 2017-09-11
-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开展《测绘法》解读专题讲座 2017-09-11
- 宿迁召开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查情况通报会 2017-09-08



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帮助信息 隐私声明

主管：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主办：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信息中心
政府网站标识码：3200000032 苏公网安备 32010602010367号

最佳观看效果：1280*768;IE8.0或以上版本 苏ICP备05009012号

